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計畫

104.9.1 訂
105.9.1 修訂
106.9.1 修訂
107.8.29 修訂
108.9.4 修訂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、改善交通秩序、培養國民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，以確保國民之生命。
- (二) 訂立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，並確實實施。
- (三)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設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納入行事曆，按進度管制執行。
- (二) 依據交通安全教育手冊，編訂進度，融入領域教學、校外教學、團體活動、學藝活動及集會時機實施教學。
- (三) 辦理交通安全各項工作檢討會，增進教師相關知能，以促進教學進步。
- (四) 編組學生路隊，加強訓練及導護，並利用社會資源，邀請家長、地方社區人士成立交通志願服務隊及愛心服務站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。
- (五) 結合地方警察機關、學生家庭、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，加強學生校外輔導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。
- (六) 充實交通安全工作各項設備，強化教學及服務功能。
- (七) 利用家長會、親職教育、各式公開活動及教學活動等，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推行。
- (八) 彙整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成果。

三、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畫表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辦理單位	辦理時間
壹	佈置教學環境	一、依據學校實際狀況繪製校區平面配置圖。 二、利用適當場所張貼交通標誌與號誌。 三、訓導處區展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資料。 四、配合教室佈置繪製交通安全標語或警語。	教導處 總務處	九月底前
貳	規劃學生上、放學路隊及路線	一、依據本學區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，規劃學生通學最安全的路線。 二、安排校警、導護老師及交通志工同仁於上、放學時段在學校門口執行勤務。 三、擬定值週老師輪值辦法，並排定輪值表。	教導處 總務處	八月底
參	交通安全輔導	一、巡邏本校現況及交通環境。 二、簡介學生上、放學路線規劃。 三、交通導護及學生遵守事項之說明。 四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 五、設置愛心服務站	教導處	九月初前完成

肆	交通服務隊之組訓	一、於新學期開始時，鼓勵熱心家長加入交通義工服務隊。 二、編組訓練：召開交通導護講習，明瞭保護學生之目的與重要性。 三、編組輪流執行任務。	教導處	九月初
伍	辦理交通安全各項活動	結合相關課程，融入交通安全各項教育活動。	教導處 總務處	依行事曆安排執行
陸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一、利用各種集會，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。 二、利用校外教學行前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。 三、於放連續假期之前，加強宣導。	教導處 總務處	依行事曆安排執行
柒	彙整有關交通安全資料呈報教育局	一、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彙整。 二、交通安全網頁製作。	教導處	經常執行

四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生事務組長 謝采珮

單位主管：

教導處主任 蒲有任

校長：

三坑國小校長 莊金永